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9號
聯絡人：邱雅筠
電話：(08)8331680 分機416
傳真：
電子郵件：alinachiul21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基金船字第114000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391_小太陽志工簡章1140604.pdf)

主旨：為辦理 114 年度恆春文化中心小太陽志工招募，懇請各校惠予協助公告及招募，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地方學童對公共參與之意識，透過規劃兼具教育性與實務性的服務學習課程，協助學生完成志願服務訓練，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進而強化其公共參與能力與社會責任感，培養社區認同感。
- 二、本次課程包含志願服務基礎與特殊訓練，協助學生培養服務觀念與實務能力。完成課程與實習後，將核發志工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鼓勵持續參與在地文化推廣與公共服務。活動日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9日，共計兩日。
- 三、檢附恆春文化中心【小太陽志工】招募簡章一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恆春文化中心【小太陽志工】招募

一、 招募目的：

為鼓勵恆春半島學校學童完成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本中心課程規劃透過說故事志工以推薦的繪本清單，引發學童對地球公民及志願服務的參與，宣導志願服務觀念。

本中心民謠館及即將開幕之劇場館，各項活動需要導覽人才及協助人力仍需持續增補，透過招募、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培訓志工團隊，提供導覽解說等服務，藝起做志工。

二、 計畫目標：

- (一) 培養責任感和同理心：透過實際的服務，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關懷。
- (二) 提升溝通技巧：與不同的人互動，提升溝通和協調能力。
- (三) 學習團隊合作：與其他志工共同完成任務，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
- (四) 增加自信和獨立性：透過服務，提升自我價值感和獨立思考能力。
- (五) 協助公共設施維護：協助圖書館、博物館等場所的維護。

三、 服務內容：

- (一) 於恆春文化中心擔任志工。
- (二) 協助展覽及各項活動期間人力支援。
- (三) 協助訪賓之諮詢服務。
- (四) 協助圖書館值勤與編輯刊物。
- (五) 樂於接觸人群，願與其他志工分工合作完成任務。
- (六) 本中心得視需求設志工隊，其組織分工及運作另定之。

四、 招募對象：

- (一) 年紀須符合暑假後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童並對擔任志工有興趣者。
- (二) 預計招募人數 50 名，額滿為止。
- (三) 具服務熱忱及學習意願。
- (四) 能遵守服務時間出勤。
- (五) 本中心得不定期公開招募。

五、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
- (二) 報名資料：請至本中心服務台索取志工招募報名表。
- (三) 報名資料提交：
 1. 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將紙本報名資料寄至 946 屏東縣恆春鎮東門路 1 巷 6 號
 2. 收件人：恆春文化中心洪小姐（電話：08-8891688）；請於信封註明「恆春文化中心小太陽志工報名」字樣，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完整。

六、 培訓課程：114 年 7 月 8 日（二）至 7 月 9 日（三）

基礎訓練課程 7 月 8 日(二)			特殊訓練課程 7 月 9 日(三)		
09:00 ↓ 10:00	志願服務法規 之認識	講師： 社會處志願服 務承辦人	09:00 ↓ 10:00	志工服務事項	講師： 洪莉絮
10:00 ↓ 12:00	志願服務內涵 及倫理	講師： 社會處志願服 務承辦人	10:00 ↓ 11:00	導覽解說基礎 技巧	講師： 林瓊瑤
			11:00 ↓ 12:00	民謠館和劇場 館館舍導覽介 紹	
12:00 ↓ 13:30	中午休息-用餐				
13:30 ↓ 16:30	志願服務經 驗分享	講師： 說故事志工	13:30 ↓ 15:00	恆春半島及民 謠的歷史演進	講師： 王明堂
			15:00 ↓ 16:00	認識恆春半島 民謠曲調與內 涵	講師： 曾愛晶
			15:30 ↓ 16:30	圖書館值勤與 編碼	講師： 曾愛晶

● 課程內容本中心視現場情形調整內容或順序。

- (一) 請自行至「臺北 e 大」網站完成線上訓練課程，或參加本中心開設之實體基礎課程，於特殊訓練當日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
- (二) 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免參加基礎訓練。
- (三) 特殊訓練培訓方式：須實體參與於本中心辦理之特殊訓練課程達 6 小時。
- (四) 培訓地點：恆春文化中心民謠館 1 樓研習教室
(屏東縣恆春鎮東門路 1 巷 6 號)

七、錄取公告：

錄取之名單預計於 7 月 2 日（三）公告於恆春文化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恆春文化中心 Instagram 粉絲專頁。

八、實習考核：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始得成為本中心實習小太陽志工，並開始實習服務。實習期間由本中心人員或資深志工帶領見習，達 8 小時實習時數後，由本中心授予志工證，成為本中心正式小太陽志工。

九、服勤須知：

- （一）課程訓練與服勤時請穿著規定服裝，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二）請於每次服勤結束時填寫「服勤記錄」。
- （三）參加全日服勤的小太陽志工，由本中心提供午餐。

十、權利與義務：

- （一）領有本中心小太陽志工證者，往後每年度需完成 5 日以上服勤（穿著小太陽志工制服）。
- （二）未完成上述義務者，將取消其隔年度之權利，待其完成服勤義務後始恢復其權利；累計兩年未達服勤標準（未達服勤天數）者，將取消其小太陽志工資格。
- （三）每星期週末開放小太陽志工登記服勤。
- （四）小太陽志工本人可憑證免費進入本中心劇場館演出活動。
- （五）年度服勤時數最高者取前 5 名，將獲得本中心獎品 1 份。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年度志工預計招募 50 位，額滿為止。
- (二) 培訓及實習期間如有無故缺課、缺勤、遲到、早退，妨礙本中心執行業務或發表損及本中心聲譽言論之情況，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礙本中心志願服務相關權利、義務、值勤規定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另訂定之「恆春文化中心小太陽志工隊管理要點」辦理。
- (四) 本次志工招募相關疑問，敬請洽詢 08-8891688 洪小姐。

附件一：恆春文化中心小太陽志工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手機/住家：	
E-mail：	
通訊地址：	
國小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字號：	核發單位：

- 報名表各欄位資料，請務必完整填寫或勾選，請確認所填資料皆正確無誤。
- 本資料僅供本處志工招募及志工相關業務使用。
- 志工招募相關疑問請洽 08-8891688 洪小姐。